

卢氏县水利局文件

卢水〔2022〕141号

签发人：郝建生

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区域评估事项的批复

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》、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、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

(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4 号)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水利部令 23 号)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水政资[2017]52 号)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(豫政[2017]44 号)和《建设项目水资源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 15 号令)的相关规定,以及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》、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、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及专家审查意见,经研究,同意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防洪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批准。

一、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》在调查的基础上,对防洪标准和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、堤防、护岸、防汛抢险的影响进行了论证,对防御洪涝设防标准与措施进行了论证;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在调查的基础上,介绍了区域自然概况和区域规划情况、进行了水土流失调查和水土保持评价,提出了表土保护利用、土石方平衡方案,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等级标准和防治目标,结合规划功能划分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,提出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方案,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等要求;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在调查的基础上,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、可靠性与可行性,取水与退水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进行了论证。

二、以上三个报告符合相关编制导则要求，编制依据充分，资料详实，内容较全面，分析评价基本合理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，水资源内容阐述准确，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。

三、以上三个报告的设计内容、方法、结论及建议，可作为下一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依据。

四、入驻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卢氏县水利局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审批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卢水[2022]61号）的要求运用区域评估成果，并通过县水利局的审批后方可进行生产建设。

卢氏县水利局

2022年11月11日

